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2026 年秋季暨 2027 年春季來校交換生暨交流生申請簡章

壹、作業日程

事項	2026 秋季班	2027 春季班
接受姊妹校推薦學生	3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	9 月 15 日至 10 月 30 日
接受姊妹校寄送申請文件	3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	9 月 15 日至 10 月 30 日
紙本寄件截止日(郵戳日期將作為是否符合截止時間的依據；但紙本資料最遲不得晚於截止日後兩天送達本校，即最遲送達日期為 4 月 17 日及 11 月 1 日。)	4 月 15 日	10 月 30 日
公告錄取名單	6 月 1 日前	12 月 15 日前
交換期間	2026 年 9 月至 2026 年 1 月	2027 年 2 月至 2027 年 6 月

貳、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資格

1. 申請人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
2. 與本校簽有「學術交流約定書或備忘錄」之大陸地區或外國大專院校(下稱姊妹校)在學學生。
3. 品行端正、在學成績良好、善於人際互動且對兩校文化教育交流有熱忱之學生。
4. 不接受個人直接提出申請，必須由學生原屬學校推薦，並依照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由姊妹校國際交流等相關業務單位統一寄件。
5. 請依照應備文件與系所要求文件辦理，資料提供不全者，經本校寄發補件通知後期限內仍未補件者，視為資格不符且不錄取。

二、應備文件

1. 應繳交「姊妹校學生推薦表電子檔」文件
應於紙本收件截止日前由推薦學校統一電郵寄至本校，不受理學生自行電郵。郵寄電子郵件至：international@ntua.edu.tw

項目	備註	檔案格式
姊妹校學生推薦表(附件 1)	由姊妹校負責 <u>老師</u> 填寫，1 校 1 份	EXCEL

2. 學生應繳上傳文件：本校僅受理經系統填答申請，系統於 3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及 9 月 15 日至 10 月 30 日開放。

申請來校交換學生系統網址：<https://international.ntua.edu.tw/#/> (首頁→網頁下滑→相關服務與申請→外籍交換生 Incoming Exchange Students，請用 GOOGLE CHROME 或 Microsoft Edge 操作上傳，申請前，請先在網頁右上方註冊帳號)

應備文件 (共 8 項)

(請嚴格遵守上傳檔案類型，若非以下檔案類型系統將無法受理上傳)

項目	備註	檔案格式
1. 交換學生入學申請表	電腦打字填寫	線上填寫
2.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電腦打字填寫	線上填寫
3. 有效期限內居民身分證彩色正反面清晰掃描檔	請務必符合要求	JPG
4. 二吋彩色白底大頭照片 (需嚴格符合照片要求) ^註	請務必符合要求	JPG
5. 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清晰掃描檔	需有學校教務單位蓋章	JPG
6. 在校歷年成績單	需有學校教務單位蓋章	PDF
7. 自傳		PDF
8. 學習計劃書		PDF

*上述「應備文件(共 8 項)」資料繳交後將由臺藝大協助列印

註：二吋彩色白底照片應為最近 6 個月內拍攝、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介於 3.2 公分至 3.6 公分，應與護照要求相符。

系所額外要求文件

系(所)指定文件或考試成績	請依照申請系所規定辦理 (請見本簡章附錄 A)
其他足以證明優秀表現之文件	申請系統開放上傳下列資料： 1. 中文檢定成績 (PDF) 2. 作品集 (PDF) 3. 研究報告 (PDF) 4. 影片檔案 (請以 PDF 上傳，並於檔案中提供連結及 QR Code) 5. 其他足以證明優秀表現之文件 (PDF) 上傳限制： • 檔案總數以 4 個為限 • 檔案總容量 10MB 以內 • 超過容量者，請輸出紙本或轉存 USB 或 DVD 於截止日前郵寄至本校 • 本校不保證代為列印之輸出品質，請自行留意檔案清晰度

*系 (所) 若要求紙本或實體文件 (如作品集、推薦函、考試證明、USB、DVD 等)，採郵寄方式繳交。如需郵寄，請於申請系統內勾選：「經由所屬學校老師以紙本郵件寄出」。

郵寄地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際事務處

郵寄地址 220307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行政大樓一樓

電話 886-2-2272-2181 #1924

統一編號 95927022

(郵戳日期將作為是否符合截止時間的依據；且紙本資料最遲不得晚於截止日後兩天送達本校)

*上述「系所額外要求文件」資料可選擇由「臺藝大代為列印」或「自行郵寄」

參、預計招生名額

一、依各校簽訂「學術交流約定書或備忘錄」之約定交換名額以外之名額皆視為「自費交換

- 生暨交流生」，各校需事先詳列欲推薦之學生名單，並敘明公費或自費生於推薦表中。
- 二、考量校務與教學資源有限，本校將參酌兩校學生歷年交流情形適度調整以達互惠原則，各校招生名額將個別通知。
 - 三、本校保有交換學生錄取與否最終決定權。

肆、招生作業流程

- 一、由姊妹校先遴選出品行端正、對兩校藝術文化教育交流有熱忱興趣的學生參加本校系所的甄選，學生以其本身之專業科目在本校進行隨班交流研修。
 - 二、被推薦人依照欲申請交換之系所要求文件（附錄 A）提供備審資料，並統一由姊妹校負責推派交換生之單位郵寄至本校。
 - 三、經本校各相關單位及系所審查通過後，即開立邀請函和來臺行程表，並將相關文件以電子檔提供姊妹校辦理主管機關同意赴臺程序。
 - 四、本校同時協助進行學生入出境許可申請，待我方內政部移民署核准後，將提供相關入出境文件電子檔供入出境使用。
- ※ 基於一人一證原則，本校辦理入出境許可申請時，申請人（學生）若有赴台行程，請暫停、延後或取消行程，並註銷已核發之入臺許可證。

伍、學雜費暨學生宿舍收費標準

一、學雜費收費標準

1. 公費交換生暨交流生學雜費收費依本校與各姊妹校協定書上之約定收費，實際收費依當學期公告為準。
2. 無論公費或自費，音樂學系及中國音樂學系交換生暨交流生選修「樂器個別指導課程」，需另外繳交個別指導費用（詳細費用依照本校註冊組公告為準）。
3. 其他系所交換生暨交流生若選修「樂器個別指導課程」，需另外繳交個別指導費用。
4. 自費交換生暨交流生需依本校「境外短期研修生學雜費收費基準表」繳交學雜費用，收費標準如下表：

學制	收費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大學部	學費	40,000	基本費
	雜費	14,000	基本費
	網路使用費	200	
	主修	12,330	音樂學系及中國音樂學系學生需繳交
	副修	6,165	音樂學系及中國音樂學系學生需繳交
合計		54,200 起 / 1 學期	
研究所 碩士及博士班	學雜費	12,180	基本費
	學分費	5,000 / 1 學分	選修超過 3 學分將依每學分 5,000 元加收
	網路使用費	200	
	主修	14,940	音樂學系及中國音樂學系學生需繳交
合計		27,380 起 / 1 學期	

二、學分費收費標準

1. 無論大學部研究所公費或自費交換生暨交流生，每學期應至少選修一門課。

2. 無論公費或自費，交換生暨交流生原則上不允許跨學制修課，若經授課教師與系所同意者需另繳交學分費。
3. 大學部交換生暨交流生不允許修習研究所課程。
4. 研究所自費交換生暨交流生應至少選修一門3學分課程，修習學分超過3學分者，超過部份將收取學分費。
5. 研究所交換生暨交流生欲修習大學部課程者，請務必取得授課教師與系所同意。
6. 跨學制修課其學分費收費標準如下表：

課程學制別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大學部	日間學士班	學分費	1,040 / 1 學分
研究所	日間碩士班 博士班	學分費	5,000 / 1 學分

三、學生宿舍收費標準

1. 依各合作學校協定書之約定是否繳交，每學期收費一次，實際收費依當學期公告為準。
2. 參考收費標準如下：

身分	金額 (新臺幣元)
公費交換生暨交流生	10,600
自費交換生暨交流生	10,600

陸、其他相關資訊與規範

一、就學規範

1. 交換生在臺研修期間必須遵守臺灣法律及學校的相關規範與紀律。
2. 交換生到校報到時應繳交適當之醫療意外保險證明。
3. 公費大學部及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交換生暨交流生一學期最少選修一門課程；自費交換生暨交流學士班學生至少選修一門課；自費交換生暨交流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至少選修一門3學分課。
4. 交換生選課依照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得請各所屬系所助教協助辦理。
5. 學生完成研修課程及活動後，本校將於學期結束後發予學習證明或學期成績單。
6. 考量學生初次來臺研修期間之安全，本校提供付費住宿服務；選擇於校外住宿，同學需自行負責校外住宿的安全。

二、其他資訊

1. 學生經申請系所同意錄取為交換生或交流生後，本校將另行通知入學手續及其他應辦事項。
2. 其他資訊可參閱本處網頁資訊：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際事務處 \(ntua.edu.tw\)](http://ntua.edu.tw)
3. 本校承辦交換生暨交流生業務單位為國際事務處，聯絡電郵如下：
international@ntua.edu.tw

本申請簡章未盡事宜，依照「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外國暨大陸交換學生至本校研習實施要點」辦理。